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规定

一、严格执行采矿权准入条件

（一）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限制类矿种采矿权的，应当出具有关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

（二）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大中型煤矿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应当达到详查及以上程度。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可直接出让采矿权。

（三）采矿权准入应当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行负面清单管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制度，矿山建设规模应与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

 二、规范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

（四）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划定矿区范围申请确定，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五）以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及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确定出让的矿区范围，出让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签订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六）采矿权人名称变更、开采主矿种变更或增列矿种的，应当在领取采矿许可证重新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七）采矿权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需要分期缴纳的应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分期缴纳）。

三、划定矿区范围

（八）矿区范围的确定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的矿区范围内涉及多个矿种的，应当按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主矿种和共伴生矿种划定矿区范围，并对共伴生资源进行综合利用；对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制性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九）探矿权申请转采矿权的，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申请人应依据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经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审查，拟设开采工程分布确需超出划定矿区范围布置的，申请人可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建议调整矿区范围的意见书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调整划定矿区范围，调整范围原则上不得超出勘查许可证范围。依调整后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继续开展采矿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保持到其采矿登记申请批准并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预留期内，探矿权人应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十一）探矿权人取得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人变更的，在申请采矿登记时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勘查许可证。

四、采矿权新立

（十二）新立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下列情形除外：

1、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

2、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

（十三）非油气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准予采矿权新立登记后，应申请注销原探矿权，并凭探矿权注销通知（证明）领取采矿许可证。

（十四）采矿权申请人在按规定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领取采矿许可证后，须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同时具备其他相关法定条件方可实施开采作业。

五、采矿权延续登记

（十五）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十六）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申请人无法按规定提交采矿权延续申请资料的，或已设采矿权需要补充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在申请人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后，登记管理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准予延续，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并在采矿许可证副本上注明其原因和要求。

（十七）符合要求的采矿权延续登记，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按照延续时保有资源储量、剩余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予以确定采矿许可证延续有效期限。采矿权延续申请批准后，其有效期应始于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截止之日。

六、采矿权变更登记

（十八）申请采矿权转让变更的，受让人应具备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采矿权申请人条件，并承继该采矿权的权利、义务。涉及本通知第（十二）条重叠情况的，受让人应按规定，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其中，国有矿山企业申请办理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应当持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转让变更采矿权的批准文件。

（十九）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采矿权申请办理延续、变更的，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使用等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不得办理转让变更登记：

1、采矿权部分转让变更的；

2、同一矿业权人存在重叠的矿业权单独转让变更的；

3、采矿权处于抵押备案状态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4、未按要求缴纳出让收益（价款）等费用，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

5、采矿权被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或法院、公安、监察等机关通知不得转让变更的；

6、采矿权转让公示期间登记管理机关收到异议的。

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变更外，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未满10年不得转让变更，确需转让变更的，按协议出让采矿权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二十一）采矿权原则上不得分立，因开采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需分立的，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有关要求，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得分立。

（二十二）人民法院将采矿权拍卖或裁定给他人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的受让人应当具备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条件，登记管理机关凭申请人提交的采矿权变更申请文件和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

（二十三）申请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提出申请。采矿权增列主矿种、共伴生矿种的，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按照主矿种登记权限，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非能源类矿产不得增列能源类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为其它类矿产。变更为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宏观调控规定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并需经专家论证通过、公示无异议。

（二十四）原按照矿体赋存范围确定的已设采矿权登记开采标高，与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中矿体实际赋存范围不一致的，如已进行有偿处置且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已经按照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设计，采矿权人可申请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体实际赋存范围及评审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申请变更采矿许可证标高。

（二十五）矿山企业已建井巷工程或露天开拓工程位于矿区范围外的，由旗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山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查明情况。其中属于应当依法查处的，应先履行行政处罚程序，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

履行完以上程序后，由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旗县核查结果，复核拟调整范围应核实矿业权设置、勘查程度、资源赋存等拟设置采矿权情况：

1、拟调整范围不涉及资源储量的

（1）属于按照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建设的，核实已建范围基本情况，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申请调整矿区范围；

（2）属于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建设，自行改建的，邀请原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单位组织专家组核实论证建设合理性（已由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提出调整建议的不再重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其中改建工程合理性论证通过的，根据专家组意见确定调整范围，改建工程不合理的转由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拟增加范围内涉及查明资源分布的，按照市场出让边角资源程序办理。

七、采矿权注销登记

（二十六）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公告关闭退出的矿山，采矿权登记机关收到地方人民政府（或部门）有关矿山关闭情况的通知后，可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对于存在查封、抵押备案等情况的，应待查封解除、抵押解除后予以直接注销采矿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附件：

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

申请矿业权审批登记，应按本清单要求提交内容一致的纸质、电子文档各一份。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完整，并加盖申请人印章；复印件为多页的，除在第一页盖章外，还应在每一页上加盖骑缝章。申请资料电子文档一律使用光盘存储，一个项目一份光盘，光盘表面应标注项目名称。提交的电子文档包括资料清单、所有纸质文档的扫描件及申请登记书报盘文件。其中：纸质文档为PDF格式，以“申报资料详细名称＋文件格式”命名。

一、探转采划定矿区范围

1、非油气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探矿权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的，提交以下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6、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7、三叠图（原件）：应提交探矿权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8、勘查许可证（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二、采矿权新立

1、非油气采矿权新立申请登记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已处置过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原件）。

6、（仅限于外商提出申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7、（仅限于外商申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最新版）》中限制性矿种的）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8、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9、三叠图（原件）：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12、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3、（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

14、（限于探矿权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后，探矿权人变更的）勘查许可证（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5、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原件）。

16、（仅限于涉及重叠情况）申请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

三、采矿权延续

1、非油气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剩余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应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5、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原件）。

6、（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限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五、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1、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原件）。

6、（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9、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10、三叠图（原件）：应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12、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

13、（限于采矿权深部、上部、外围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六、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1、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原件）。

6、（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

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七、变更开采主矿种（增列矿种）、开采方式

1、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5、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原件）。

6、（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

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八、直接变更采矿权人名称

1、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直接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原件）。

5、（仅限于采矿权人为外商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6、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7、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九、采矿权转让变更

1、非油气采矿权转让申请书、非油气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转让人与受让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资源税缴清证明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剩余保有资源储量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应提交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5、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原件）。

6、（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原件）。

9、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原件）:其中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应提交矿山投产满10年证明材料。

10、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

11、（仅限于涉及国有资产企业转让变更申请）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原件）。

12、（仅限于涉及重叠情况）受让人提交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或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原件）。

十、采矿权注销

1、非油气采矿权注销申请书（原件，附电子报盘）。

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原件，提交复印件）。

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等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价款确认文件、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时间、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采矿权使用费缴纳票据等材料。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4、基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意见（原件）。

5、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原件）：关闭矿山报告中应包含矿区范围图、矿山开采现状及实测图件、储量动用及剩余情况、土地复垦利用情况或者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情况、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情况及相关票据等内容。